车辆定点维修单位公开招标文件

（小型车辆）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南方营运分公司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章 开标、评标办法、评分标准与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附件

1. 招标公告

 为提高车辆维修维质量，确保公司车辆安全运行，拟对公司车辆保养定点维修厂实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 项目名称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南方营运分公司李渡管理中心车辆定点维修厂招标
二、 项目内容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南方营运分公司李渡管理中心公务用车辆定点维修保养。服务范围包括车辆大修、中小修、专项修理以及维护保养、事故维修、救急、理赔等。车型包括轿车、皮卡车、商务车，数量以实际保养维修辆数为准。
三、 投标资质要求
1、具备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合法的经营证照和有关资质证书、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书；与招标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证书、经营场地面积证明文件等】;
2、具有车辆维修经营资格，且具有汽车维修能力及零配件供应保障能力，在重庆市区拥有固定维修场所并提供该机构的详细地址资料；
3、投标人经营范围具有二类及以上汽车维修资格并且入围**重庆市2019-2022年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定点服务商采购名单**；
4、投标人须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5、投标人应具有与服务项目规模相符合的自有资金，并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技术力量、专业技术及良好的银行信誉和财务状况；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 招标公告发布信息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 2020年12月18日
招标公告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外网（**http://www.cegc.com.cn/gw/index**）上发布。

1. 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 12月21日下午3：00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 : 2020年 12月22日 上午9 :00-10：00投标文件接收地点：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南方营运分公司李渡管理中心
投标文件接收人： 邱莲

六、投标文件开标信息

开标时间：2020年 12月 24日上午 10 :00
开标地点：南方公司李渡管理中心会议室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联系人：邱莲

电话： 18580704521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南方营运分公司李渡管理中心地址：涪陵李渡新区聚业大道16号李渡收费站办公区

邮政编码：408000

1. 投标人须知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的服务内容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本项目系指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南方营运分公司

2.2“投标人”系指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规定资质要求的汽车维修企业。
2.3 “车辆”系指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南方营运分公司李渡管理中心的公务用车。
2.4 “维修”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车辆大、中、小型修理，一、二、三级维护，以及其它汽车维修服务。
3.合格投标人
3.1 重庆市有能力的二类资质等级以上（含二类）汽车维修企业（需入围重庆市2019-2022年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定点服务商采购名单）。
3.2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3投标人应具有本招标文件规定资质并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4.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招标文件构成
6.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2020年 12月20日前，按照《招标公告》中的地址，将书面正式文件送达我司。我司对规定时间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我司均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4我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1日前，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5我司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视情况决定是否有必要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如果进行现场考察，我公司将通知所有投标人。
7.6所有答复、修改、变更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公布在我公司网站上，不再另行通知，请投标人关注网站内容的更新。
8.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6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10、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0.1 投标人应提交一式叁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以便唱标。
11.2密封包装应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便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我司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文件启封后不退。
12、投标截止时间
12.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2.2我司可以按照本文件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3、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我司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3.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13.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13.3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4、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5、诚实信用
15.1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2投标人不得向我司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以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我司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终止合同。
16、质疑和投诉
16.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司此次车辆维修招标工作处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6.2我司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2.1★投标函(原件)
1.2.2★资格声明(原件)
1.2.3★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2.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2.6★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7★投标人及被授权委托人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1.2.8★汽车维修行业技术审查合格证（二级及以上汽车维修资质）
1.2.9★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1.2.10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11投标人维修厂所属职工中高级职称证明（复印件并签字）及该员工最近三个月社保缴费明细（复印件）。

1.2.12甲方提供的材料报价表及自定的维修特色服务细则、维修保修细则。

1.2.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上述打★号为必备项，若有缺失，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上述未打★号为备查项，若缺项，则投标文件仍然有效，但将影响评分结果。

第四章 开标、评标办法、评分标准与合同主要条款

1、开标
1.1 我司将在 12月 24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进行公开开标，请各位投标人参加。开标只对投标人所报价格进行开标确认。
1.2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3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计算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评标
2.1评标组织
2.1.1评标工作由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南方营运分公司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将组建评标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职责。
2.1.2评标小组由南方公司评标小组组成，开展评审工作。
2.2评标方法
2.2.1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2.2评标考虑的主要因素及其权值是：项目评分标准

2.3项目评分标准
2.3.1报价（60分）

 主要考量甲方提供的材料报价和维修工时费。（报价表附后）

 其中材料报价表评分细则为：甲方提供材料表内每一单项材料分为2分，工时报价1分(标准工时。每一单项材料报价最低者得2分，按最低价格为标准每多1%价格，得分扣除0.1分。工时费得分标准同上。

 报价表中的车辆维修材料，报价配件必须为车辆原厂配件，指定的润滑油和蓄电瓶必须为有正式进货渠道的正品。

 评标组有权利要求投标人提供配件材料备查。

 本条考评标准得分满分为60分。

2.3.2服务（10分）

  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投标人其他方面内容。主要考评内容包括曾受奖惩情况、与长期客户签订的维修服务、是否提供独具特色的维修服务项目、维修服务计划、免费服务项目以及其他有利于招标方的优惠和活动。

 具体细则由评审组根据投标人所出示的具体材料以及面谈的结果进行打分。本条考评标准得分满分为10分。

2.3.3员工资质及环境条件（30分）

 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投标人所属维修厂的技术人员资质组成，场地环境条件及专业设备等情况评定分数。

 各投标人提供所属员工职称证明材料，凡具备1名高级职称者得4分，1名中级职称者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20分。场地和设备（包含车辆举升机，空压机，换油设备，故障码诊断仪等）满足同时维修五台以上车辆（不包含钣金、漆面维修）为合格，得5分，不合格不得分。维修环境，包括维修车间整洁、物资摆放、驾休室的设置、车辆停放等综合打分，最高5分，最低0分。(投标后，开标前，将组织到投标人处查看)。本条考评标准得分满分为30分。

备注：上述所需提供的材料如是复印件，原件需备查。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我司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评标程序
2.5.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5.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1.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5.3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4确定中标人。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中标法，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的报价、服务、维修能力和环境等项目进行打分，按得分的高低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由评分排名靠后的候选人依分数高者中标。
我司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5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3、合同主要条款
3.1车辆维修服务项目:一级、二级、三级车辆维护，大、中、小修理，和其他有关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包括交通事故车辆维修和理赔。

3.2费用:中标单位在定点维修服务的合同期限内，涉及的车辆维修材料及项目维修必须按照投标中的材料报价及项目维修报价执行。
3.3质量保证（见附件甲方维修要求及质保标准）。中标维修单位需向我司缴纳2万元服务质保金，履约期结束后，我司将退还服务质保金。
3.4结算方式：本合同范围内的维修费用由中标修理厂每月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由车管员审核后报销，使用转账方式支付。

3.5违约责任

3.6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3.7 合同年限.：初定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内有效。经招标人考核，符合招标人车辆维修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的，可延长此合同1年。

1. 附件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南方营运分公司
 根据贵方         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贰份
 1、投标价格表（附后）。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我方承诺：
 (1)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经仔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3)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从开标日起至中标后签订正式合同止。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我方愿意遵守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6)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更改和变动。
 4、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章）：

 日期： 年 月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重庆高速集团南方营运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

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开 标 一 览 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质等级\ 优惠承诺\ 备注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 章（公章）：

注：“开标一览表”不需装订，投标时请单独密封递交。

四、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南方营运分公司车辆维修定点修理厂廉洁自律承诺书
 本次采购是公开、公平、公正项目，给予每个供应商平等竞争的机会。作为参与此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我公司现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省、市有关政府采购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
 （二）客观真实反映自身情况，按规定接受资格审查, 不提供虚假材料，不夸大自身技术和提供服务的能力。
 （三）以合法正当的手段参与采购的公平竞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评审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在采购活动中，认真履行规定义务,包括:遵守采购程序，按要求编写投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可靠；按时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缴纳相关保证金；不影响正常的采购秩序；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严格履行合同。
 （五）自觉接受贵公司党群工作处的监督检查。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及被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六、材料报价及项目维修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或维修项目 | 材料型号 | 材料价格 | 挂牌 工时费 | 工时费折扣率 | 备注 |
| 发动机润滑油 | 壳牌（4升） |  |  |  |  |
| 汽车蓄电瓶 | 骆驼165A（个） |  |  |  |  |
| 三菱越野CFA2031H更换前刹车片 | 前刹车蹄片（副） |  |  |  |  |
| 三菱越野CFA2031H更换前刹车片 | 后刹车蹄片（副） |  |  |  |  |
| 三菱越野CFA2031H | 上悬臂（块） |  |  |  |  |
| 三菱越野CFA2031H | 下悬臂（块） |  |  |  |  |
| 三菱越野CFA2031H | 火花塞（4个） |  |  |  |  |
| 三菱越野CFA2031H | 外球笼（个） |  |  |  |  |
| 三菱越野CFA2031H | 刹车盘（个） |  |  |  |  |
| 庆龄皮卡车 | 左后轮和右后轮下悬臂（块） |  |  |  |  |
| 庆龄皮卡车 | 传动轴（根） |  |  |  |  |
| 庆龄皮卡车 | 十字节（个） |  |  |  |  |
| 庆龄皮卡车 | 空气滤清器（个） |  |  |  |  |
| 庆龄皮卡车 | 机油滤清器（个） |  |  |  |  |
| 庆龄皮卡车 | 刹车油（1升） |  |  |  |  |
| 庆龄皮卡车 | 喷油嘴（4个） |  |  |  |  |
| 庆龄皮卡车 | 离活器压板（个） |  |  |  |  |
| 庆龄皮卡车 | 离活器片（个） |  |  |  |  |
| 庆龄皮卡车 | 离活器分离轴承（个） |  |  |  |  |

注：未在此表中的维修项目，招标人将有权通过临时询价确定维修厂进行维修。

特色服务提供：

**七、甲方维修要求及质保标准**

（一）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

1、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总成大修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40000公里或者按维修出厂日期起一年为止。

2、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二级维护（日常保养）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8000公里或者按维修出厂日期起半年为止。

3、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按维修出厂日期起90天为止。

4、配件材料（原厂配件、同质配件），并提供来源凭证。

车辆日常保养所使用的发动机润滑油品牌和标号由我公司指定。

5、返修率不高于年总维修台次的5%。

（二）工 期

1、一般维修保养或小故障排除（不涉及换件）：一个工作日内完成；

2、半年维护保养：两工作日内完成；

3、二级维护保养和年度保养：两个工作日内完成；

4、发动机大修：七个工作日完成；

5、大型故障、总成修理、全车大修需经双方确认维修方案后具体工期完成。因甲方车辆年限问题，换件所需材料采购困难的双方协商确认后可以延长维修出厂日期，

（三）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向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南方营运分公司李渡管理中心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2、出厂车辆跟踪服务；

3、协议范围内车辆在主城区范围和南方公司李渡管理中心辖区内发生故障，供应商应在60分钟内到达现场，免费上门服务；

4、安排专人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建立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南方营运分公司车辆维修技术档案，并定期报送相关职能部门。